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6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10时以通讯方式如期召开,参加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陈茂竹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廖廷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 《关于拟使用公积金弥补全部亏损的议案》

表决结果: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 《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二) 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核意见

(三) 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四)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